#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# 关于在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

# 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

## （2015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依法推进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在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内，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台湾同胞投资，暂时停止实施《福建省实施(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)办法》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。

二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，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。

三、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，与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不一致的，调整实施。

四、上述第一条、第二条有关地方性法规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同步调整实施，第三条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在三年内试行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，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；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，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